

本批註條款於附加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3.12.01 中泰精字第 10301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7.01 中泰精字第 104012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02.02 安達精字第 10600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03.27 安達精字第 10600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申請

本安達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稱本契約），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保險商品，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且其與本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且於附加本批註條款時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者。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債務人，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於房屋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房屋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所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金融機構」經要保人指定於房屋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聲明放棄該部分處分權後，「身故保險金」之申領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金融機構」於申領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件】

- 一、安達人壽好滿築定期保險
- 二、安達人壽安心傳家定期保險